**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勘察设计行业是工程建设的龙头，是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技术支撑，对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发挥重要引领作用。但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方式仍然比较单一粗放和碎片化，数字化程度不高，对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的拉动力不强。为加快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一主六双”发展战略，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育全过程咨询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补充，以数字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数字化在勘察设计环节应用，提升勘察设计作品品质和工程质量，为建设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源头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方面的引导作用，引导企业顺应市场需求，调整发展方向，减少同质竞争，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

文化引领，数字赋能。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繁荣建筑方案创作，体现民族、地域、文化、时代特色。利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会，加快数字化转型，为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供引擎。

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建立健全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大科技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数字设计与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坚持开放发展理念，营造公平有序和充满活力的优良环境，鼓励国内外优秀勘察设计单位与省内企业合作，带动省内企业技术进步。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全过程咨询平台初步建立。产业结构、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绿色低碳设计理念深入贯彻，清洁能源设计应用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全过程咨询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升级。

到2035年，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科技投入明显增加，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全面实施，行业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为全面实现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提供源头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勘察设计环节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现场勘探测试、室内试验等原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实现内外业一体数字化作业，为进一步实现工程地质数字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云平台应用和监管奠定基础。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进BIM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应用。装配式建筑、现代木结构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运维管理。对于设计、施工分离的实施方式，鼓励设计单位派遣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三维技术交底和指导，打通设计与施工的BIM应用壁垒。

（二）大力发展数字化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鼓励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产业链，加快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利用云平台将勘察、设计、招标、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纳入统一集成系统，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协同推进，现场监管全方位动态可视。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数字化全过程咨询方式发包；鼓励技术创新项目、设计优化增值高的项目，采用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木结构公共建筑应采用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

## （三）鼓励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和质量保险制度。

## 在民用建筑中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鼓励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由建筑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实施勘察设计质量保险，发挥保险等金融工具对提升勘察设计质量的促进作用，提升企业和建筑师质量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科学规避质量风险，促进建筑师负责制的落地实施。

（四）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和清洁能源。设计阶段应落实绿色、低碳、环保、节能要求，鼓励设计单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成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中心，推进中水设施、风光电及中深层地热能清洁能源、储能蓄能、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在设计环节的应用。对采用新工艺、技术、材料的或达到二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设计项目，在评选省优项目时给予加分；项目负责人优先考虑列入省级专家库。

（五）创新工程设计招投标方式。设计招标应遵循按质择优的原则，鼓励优质优价。加大技术标分值，降低商务标分值，投标报价的分值权重不得超过15%。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科技创新型企业、数字化和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程度高的企业，并对相应的专项设计纳入投资概算。在投标方案中，对于采用BIM正向设计的加1分，实现设计施工一模到底的加2分。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的加3分，二等奖的加2分，有效期三年；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加1分，有效期两年。上年度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最优档次的（优秀）加3分，第二档次的（良好）加2分。

（六）规范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工期和费用，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勘察设计费一次性结清。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二次设计，应另行支付设计费；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建，不得影响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由施工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方式与建设单位相同。禁止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项目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勘察设计费，违者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强化行业自律，对于收费低于市场正常价格20%的项目，列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管重点项目。

（七）繁荣设计方案创作。实施方案设计有偿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大学生参加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竞选，参加者不受行业资质、资格等条件限制。所有满足深度要求的设计方案，均应获得不同程度的方案设计成本补偿费，其中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一家设计单位承接的，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赠送方案设计。在全省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单独设立建筑方案创意专项奖（不受综合奖限制），对优秀原创作品给予奖励。对于建筑方案创意成果较多的设计单位，在信用评级时，给予适当加分。依托行业协会和高校等平台开展建筑设计评论，建筑设计研究，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支持勘察设计行业拔尖人才申报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指导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和青年大师。青年大师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大师评选。对于建筑方案创意、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成就突出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其参加省级勘察设计大师、青年大师的评选并给予加分。对在优秀民营企业担任技术骨干的专业人才，在项目评优、评选省级专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九）培育本省企业发展壮大。建筑设计应突出使用功能和地域特色，保留历史文脉和文化传承。对于房建和市政项目，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熟悉本土地域文化特色的省内企业和具有家乡情怀的本土设计团队。对于轨道交通等省内技术落后甚至空白的领域，鼓励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合作，带动省内企业技术进步。支持省内企业与省外优秀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建设，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省内企业的加分政策适用于联合体。对于中直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鼓励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省内企业。鼓励省内企业通力合作，分层竞争，大型龙头企业提升方案创作能力，中小企业提升施工图设计的精度和深度，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省内外企业共同壮大。

（十） 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以“优化设计”为理由，降低勘察设计质量。加快推进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技术交底刷脸识别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与中标文件一致，技术交底人员与施工图联审系统图纸盖章签字人员一致。对于外省入吉企业，施工图联审系统图纸盖章签字的所有人员均应办理入吉信息登记。对于签订阴阳合同、转包挂靠的企业和个人，查实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吊销企业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健全施工图数字化联审机制，依据系统自动评价打分结果，强化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省内单位降低信用等级；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省外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住建部。逐步探索将勘察影像采集、BIM设计等纳入施工图审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数字化全过程咨询、智能设计、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专精特新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方案创作、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发展，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重点任务的宣传力度，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广泛宣传数字化全过程咨询的实施办法及应用效果，鼓励建设单位主动采用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发包，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向数字化全过程咨询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做好技术配套。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鼓励各地建立数字化设计、绿色设计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引导龙头企业和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深化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方案设计大师、项目管理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强化信用信息成果应用。加强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提高施工图联审系统得分在信用评价中的权重，将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和日常投诉核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内容，扩大不良行为记录的归集渠道和范围，并及时公布到国家和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